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05 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永 良 113 偵 48697 字第

號

02080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8697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8697 號被告于煥博、蕭東生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于煥博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良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楊凱真 決行